

自民國 86 年開館後，已開放園區提供民眾及園區活動戶外社團使用，並每年定期舉辦與社團負責人座談會，藉由雙方意見溝通，創造社區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雖該館前亦試辦夜間營運，如 95 年 4 月每星期五至星期日電影院播映 13 場、95 年 11 月至 96 年 12 月電影院加映第 10 場、101 年 4 月 3、4 日辦理博物館夜未眠－國立社教館所兒童月系列活動，然參觀民眾不踴躍，考量收入與增加水電及人事營運成本等因素下，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爰該館目前暫緩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2）

楊委員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如「機關條戳」、「簽字章」等，得依照文書處理手冊第 84 點規定自行刻製使用。復查該手冊第 40 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至蓋用方式及採用何種顏色，並無規定，惟實務上各機關蓋用「印」、「關防」、「職章」之顏色為紅色，蓋用「簽字章」、「機關條戳」等章戳則以藍、黑色為主。再者，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 二、另查新北市政府公文簽署章戳之顏色原為藍色，為實施公文全程電子化，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公文處理效率，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該府自行針對部分公文採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印製並由機器印上黑色簽字章（或條戳）。基此，機關公文蓋用「簽字章」等章戳之顏色，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8）

丁委員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致死案例，行政院農委會為強化國內主動監測及疫情查報作為，積極掌握國外疫情發展狀況，已成立應變小組及疫情指揮中心，因應與處置可能之疫情狀況。其中，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該會已與中國大陸相互提供檢疫相關訊息，後續並規劃與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共同合作，充分交換 H7N9 等動物疫情狀況及防疫

措施等疫情資訊，俾能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以阻絕疫情於境外，維護國內產業生產安全。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後，該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已就傳染病防治事宜，與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建立工作平臺及制度化之聯繫管道，積極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等事項。另中國大陸衛生及計畫生育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31 日發布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後，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即透過上開合作協議之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通知疾管局，後續雙方持續交換疫情訊息，我方並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瞭解疫情狀況，陸方亦積極協助該兩名專家與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進行 H7N9 流感防治作為及診療經驗之交流。又，陸方並已分讓 H7N9 流感病毒株予我國，用以測試現有試劑之敏感度，以及進行該病毒生物特性等研究工作。現階段於上開合作協議基礎下，我國與中國大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溝通平臺，於疫情發生時，可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之方式，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0）

楊委員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楊委員質詢事項，本會向來重視，除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消費者園地→問答集目錄→三、如何投保→第 11 及第 12 點）刊載相關規定外，亦會定期發布新聞稿廣為週知。查強制汽責任保險目前實施從人兼從車因素費率的車種為「汽車」類，而「機車」係採從車因素費率，係因機車為數眾多，異動率大，經精算統計分析，並考量投保的複雜性、方便性與作業效率性，及單位成本之增加反致提高保費負擔情形，以及參考日本之實施經驗等原因；另從機車車主及制度之推行而言，機車實施從人因素的成本遠大於效益，故目前機車僅分輕、重型及一年與二年期保單採行單一費率，並無實施從人因素等加、減費措施。
- 二、依據強制汽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應依本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如有未依規定正確收取保險費者，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可由本會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將持續督導產險業者依據相關規定承保，以維護保戶之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